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航空通信科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							
實 務 訓 練 機 關							
姓 名		性 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項次	考 核 項 目			考 核 經 過 紀 錄		得 分	
1	轉報系統架構及操控實務 Fixed Telecommunication Structure and Operation(15 分)						
2	警示及緊急處理程序 Alarms and Actions to be taken (15 分)						
3	抄報及語音發話能力 Copy and Voice Transmit Abilities of ATC/AOC Messages (15 分)						
4	飛航資料作業實務 Flight Data Operation (15 分)						
5	摩爾斯電碼收發 Copy and Sending Abilities of Morse Code (15 分)						
6	口試 Oral Examination (25 分)						
總 評	單 位 與 人 員		評 語		考 評 總 分	簽 章	
	考 核 小 組						
	通 信 中 心 主 任						
	(考 績 委 員 會) <small>註 四</small>						
	機 關 首 長						
核 定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 註							

附註：

- 一、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實務訓練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如成績不及格請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39 條至 42 條規定辦理。
- 三、受訓人員如有因考試規則或訓練計畫規定事項，而必須列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 四、考核人應於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填寫本考核表，並送通信中心主任初核後，轉陳報機關首長核定；如成績初評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該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後，再送機關首長核定。
- 五、本項成績考核表正本由工作單位留存，請影印乙份送航訓所登錄成績。
- 六、實務訓練機關評定受訓人員成績不及格前，應於考績委員會中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併同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